

我们究竟需要怎样的人文精神

□ 俞吾金

内容摘要 在对中国人文精神的探讨中，我们发现存在着以下三种畸变现象：一是古代中国人文精神的完美化，二是现代中国人文精神的神秘化，三是当代中国人文精神的宗派化。而最近发生的“张悟本事件”、“李一道长事件”和汪晖涉嫌抄袭事件中的“联合签名声援信”等现象，正是中国人文精神畸变的典型表现形式。通过对这些畸变现象的批判性考察，我们应确立真正的或理想型的中国人文精神，这一精神以平等、理性、科学、真理、人格、个性和公平作为自己的基本观念。

关键词 人文精神 完美化 神秘化 宗派化

作者 俞吾金，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433）

在当代中国社会中，“人文精神”几乎可以说是一个妇孺皆知的概念。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局面，并不是偶然的。上个世纪80年代，作为对“文化大革命”经验教训的总结，理论界掀起了“异化和人道主义”讨论的热潮，其主旨自然是弘扬人文精神。“1989年政治风波”后，90年代再度兴起了人文精神探讨的热潮。在这个意义上，说当代中国社会存在着“人文精神热”，恐怕并不为过。

然而，就像任何一种“热”都会流于情绪化而缺乏理性思索一样，“人文精神热”也不能免俗。人们重视它，仿佛只是为了把它作为神像供奉起来，而不再把它作为理性审查的对象。事实上，人们满足于侈谈人文精神，却从未对它的文化历史语境和基本内涵做出明确的界定和认真的考察。这种界定的缺失导致了种种错误理解和阐释的泛滥，以至于在当代中国社会中，人文精神这一用语竟然蜕化为等级观念、迷信思想和宗派情绪的辩护词。问题是如此之严重，以致到了必须严格地界定人文精神这一用语的文化历史语境和基本内涵的时候了。下面，我们将通过对中国人文精神的三种流行的畸变形式的分析，阐明我们究竟需要怎样的人文精神。

古代中国人文精神的完美化

当人们谈论“人文精神”这个概念时，已经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完成了两层剥离工作：第一层剥离工作是，把人文精神从一定的文化共同体中剥离出来，没有阐明，究竟是在欧洲文化、美国文化、印度文化，还是中国文化或其他文化的背景下谈论人文精神；第二层剥离工作是，把人



图为我国1989年发行的J162孔子邮票

文精神从某个文化共同体发展的一定的历史阶段中剥离出来，没有阐明，是在谈论哪个历史阶段的人文精神。毋庸讳言，这两层剥离，使人文精神这个“能指”（signifier）像飘浮的杨花，丧失了确定的指称对象。

与这种空泛的谈论方式不同，我们一开始便试图严格地限定人文精神这个概念的文化历史语境。第一，我们是在中国，而不是其他文化共同体中来谈论人文精神。第二，我们把从夏、商、周下迄1910年称为古代中国，把这一历史时期的人文精神称为“古代中国人文精神”；把从1911年辛亥革命下迄1976年“文革”结束称为现代中国，并把这一历史时期的人文精神称为“现代中国人文精神”；把从1977年迄今称为当代中国，并把这一历史时期的人文精神称为“当代中国人文精神”。

即使是在中国文化共同体内谈论人文精神，人们也常常把“人文精神”这个复合名词与“古代的”（ancient）、“现代的”（modern）和“当代的”（contemporary）这三个表达时代观念的形容词分离开来，而这一分离已经包含着对这三个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中国人文精神内涵上的差异的忽视。我们知道，在中国传统文化心理的无意识层面上，潜藏着根深蒂固的泥古崇古意识和祖先崇拜意识。曾子曰：“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1]而《礼记·礼运篇》对古代“大同”世界的描述也显露出同样的思想倾向。毋庸讳言，这种泥古崇古的思想倾向很容易使当代中国人把古代中国的人文精神完美化，甚至加以神化，从而忽略了它的历史局限性。这种脱离具体历史语境，把古代中国人文精神完美化，甚至神化的做法，在现、当代新儒家们的论著中表现得尤为典型。

当代新儒家们在谈论古代中国人文精神，尤其是儒学创始人孔子的人文精神时，大多喜欢援引《论语·乡党》中的那个小故事：“厩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意思是：孔子家的马厩着火了，孔子退朝后听说此事，他不先问马是否受伤，却先问管理马厩的人是否受伤。如果把这个小故事从《论语》乃至孔子生活和思考的整个历史语境中剥离出来，确实表明孔子十分尊重人的生命和价值，而尊重人的生命和价值难道不是人文精神的具体体现吗？

其实，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这个小故事的局限性也是清清楚楚的。孔子只是在涉及人的生命与马的生命的比较时，才把人的生命置于马的生命之前。显然，在孔子生活的时代，这样的观点也是其他普通人都拥有的观点，并没有什么特异之处。何况，人们不应该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而应该全面地考察一下孔子关于人的观念。

只要人们不满足于抽象地谈论人，就得承认，人是性别差异的。那么，孔子究竟如何看待男性与女性之间的关系？在《论语·阳货》中，孔子指出：“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孙，远之则怨。”我们且把孔子这段话中的“小人”撇开，因为在他的语境中，“小人”作为“君子”的对立面，指男性中应该被蔑视的那部分人。这里提到“女子”的“难养”至少表明，在孔子的心目中，所有的女性都与男性中的“小人”一样，应该加以蔑视和谴责。尽管某些新儒家试图通过对“女子”这个词的别出心裁的阐释而淡化孔子对女性的蔑视，但这样做就像闵希豪森男爵试图拉着自己的头发离开沼泽地一样可笑，因为孔子对女性的蔑视几乎贯穿于他的全部言谈中，即使是善于补天的女娲在这里也会无功而返。

我们再来考察，孔子如何看待不同男性之间的关系？当齐景公问政于孔子时，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2]在这里，孔子完全没有提到女性，从而印证了他上面所说的“女子”“难养”决不是偶然的口误，

而是表明，孔子思想的基础之一是那个历史时期盛行的男权中心主义。而在男性中，孔子又进一步区分出四个不同的等级，即君、臣、父、子。此外，孔子在《论语·阳货》中也说过，“唯上知与下愚不移”，不但把“上”与“下”作为不同的等级区分开来，而且强调，生活在社会下层的人是愚昧的，上层的人则是明智的。此外，孔子也批评季氏“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3]，指责季氏欣赏“八佾”乃是对天子礼仪的僭越。凡此种种，无不表明，孔子殚精竭虑地加以维护的正是他理想中的周代的等级主义的政治制度和思想观念。所谓“郁郁乎文哉，吾从周”^[4]正是这个意思。

这就深刻地启示我们，尽管以孔子为代表的中国古代人文精神包含着尊重人的生命和价值的合理因素，但我们不能不看到，这种人文精神是奠基于古代社会的等级观念和男权中心主义观念之上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意识（das Bewusstsein）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das bewusste Sein），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5]由此可见，决不能脱离具体的历史语境，把孔子的人文精神，乃至整个古代中国的人文精神拔高为一种完美无缺的人文精神，而必须清醒地意识到古代中国人文精神的历史局限性。

现代中国人文精神的神秘化

如果说，古代中国人文精神是以君臣父子的等级观念和男权中心主义观念为基础的，那么，现代中国人文精神在内涵上则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尽管在现代中国社会的实际生活中，古代社会遗留下来的等级观念和男权中心主义观念还存在着，甚至顽强地表现着自己；尽管古代中国人文精神中的某些合理因素，如有教无类、民贵君轻、对抗君恶、自强不息、先人后己等，也延续下来了，但在辛亥革命推翻了数千年来的帝制之后，现代中国社会在精神领域里接纳的主要是欧洲社会在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启蒙运动中形成并发展起来的主导性价值观念，即人权、个性、理性、科学、平等、自由、民主、博爱等等。“五·四”运动中提出的著名口号“德先生”（民主，democracy）和“赛先生”（科学，science）便是这些价值观念的集中体现。完全可以说，正是这些价值观念，尤其是对“民主”和“科学”的倡导构成了现代中国人文精神的基本内涵。

然而，文化价值观念是无法按照冯友兰先生所倡导的“抽象的继承”方法加以传承的。因为这种方法假定，可以把文化价值观念从其得以产生的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中剥离出来，抽象地加以继承。事实上，这些价值观念与产生它们的社会历史条件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我们上面提到的这些主导性价值观念就是欧洲社会在一系列政

治、思想和文化运动中形成并发展起来的。其中的人权是对神权的抗议；理性和科学是对宗教和迷信的抗议；平等和个性是对身份等级制度的抗议；自由、民主和博爱是对专制政体的抗议等等。值得注意的是，当现代中国人把这些价值观念从欧洲人那里移植过来时，乍看起来，“抽象的继承”方法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但实际上发生的事情是，被继承过来的文化价值观念乃至整个人文精神都发生了畸变。新郎兴高采烈地迎娶了新娘，但新娘却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新娘了。换言之，“抽象的继承”方法注重的只是文化价值观念表面上的移植，完全忽略了这些观念在移植到现代中国社会来后其内涵上的走样、变化，甚至变质。

众所周知，在1949年前，现代中国社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救亡图存，因而与上述价值观念相应的思想文化运动，尤其是启蒙运动，被挤压到边缘性的位置上。由于与这些文化价值观念相应的思想文化运动的缺席，以这些价值观念为主导观念的现代中国人文精神的内涵不可避免地发生了畸变。畸变具有多种形式，但这里主要考察它的一种形式，即神秘化。假如说，欧洲人在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中通过对宗教思想和迷信观念的批判，建立了“理性的法庭”，那么，在现代中国社会中，却缺乏类似的激烈的思想交锋，从而理性、科学和真理远未取得其权威性的地位。

其实，上个世纪20年代发生的“科玄论战”已暗示我们，“科学”（science）与“玄学”（metaphysics）及宗教、迷信的斗争还是长期的。尽管人们的宗教信仰是受法律保护的，但同样被法律认可的无神论思想、科学精神在现代中国社会，甚至当代中国社会中仍然缺乏主导性的、积极的影响。近年来，不光国内信奉宗教的人数急剧攀升，相当一部分政府官员也热衷于在寺庙里烧头香、撞头钟、佩带吉祥物或辟邪物，甚至不惜贪污巨款，为菩萨“塑金身”。整个社会风气越来越深地沉陷到烟雾缭绕的宗教氛围中，而在当时的欧洲社会中，这种宗教氛围正是宗教改革运动和启蒙运动冲击的对象。

至于民众的迷信思想，就更严重了。记忆犹新的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还发生过“早请示，晚汇报”、“跳忠字舞”、“个人崇拜”、编语录本、写效忠信、鼓吹“一句顶一万句”等迷信现象。即使在当代中国社会中，还有相当一部分人的思想和行为处于迷信思想的操控之下。在日常闲谈中，人们热衷于谈论命运、面相、手相、鬼神和报应；沉湎于拜佛、算命、抽签、许愿和种种迷信活动。人们甚至把数字也划分为两个阵营：一方面，车牌号、门牌号、手机号、座机号，最好都与“8”有关，甚至不惜用巨款买下一连串的“8”字。此外，几乎所有的喜庆活动都是在每个月的“8日”、“18日”、“28日”或其他“黄道吉日”进行的。另一方面，人们又像躲避瘟疫一样

地躲避“4”、“14”、“24”这类数字，许多建筑物不设第4层、第14层，不少医院的注射室不设座位号“4”、“14”等等。在文化比较落后，又缺医少药的农村，各种迷信现象更是死灰复燃，甚至出现了巫医、巫婆、算命先生横行不法的局面。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人们的迷信思想在殡葬活动中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死者在生前往往得不到积极治疗和临终关怀，但死后却获得了巨大的哀荣。家属不仅把死者厚葬，甚至替他配备了由工匠制作的精美的别墅、二奶、小秘、保姆、汽车、电视机、冥币等，以便让他在阴间过豪华的生活。

近年来，各种迷信思想更是打着健身养身、人文关怀和人文精神的旗号迷惑了不少人。比如，为什么张悟本能欺骗那么多的患者？为什么李一道长能迷惑那么多的信徒？除了某些媒体的记者和编辑缺乏科学常识，从正面大肆报道、美化这类迷信现象外，某些著名高校人文学科方面的教授和某些著名研究机构中的研究员，也对这些迷信现象的蔓延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更令人担忧的是，这些人还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和身份，把这些完全违背理性和科学的迷信现象与观念阐释为人文精神的基本内涵之一。

现代中国人文精神的神秘化或迷信化从反面印证了这样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即没有相应的实际生活中发生的思想启蒙运动结伴而行，抽象地移植或传承过来的文化价值观念乃至整个人文精神在内涵上必定会发生畸变。

当代中国人文精神的宗派化

当代中国人文精神既批判地继承了古代中国人文精神，尤其是现代中国人文精神中的合理因素，又从当代西方社会中吸取了相应的文化价值观念，而在当代西方文化价值观念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后现代主义价值观念的影响。

上个世纪70年代，当中国人从“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空前浩劫中惊醒过来，打算搞“四个现代化”（工业、农业、科技和国防现代化）建设时，西方已经兴起了以现代化和现代性为批判对象的后现代主义价值观念。后现代主义价值观念，就其积极含义而言，主张消除蕴含在现代人文精神中的总体化、一体化、标准化、中心化和征服化（对自然界）的倾向，倡导个体性、多元性、差异性、边缘性和和谐性；就其消极含义而言，后现代主义价值观念也助长了相对主义、虚无主义和宗派主义思想倾向的蔓延。无论是后现代主义价值观念的积极方面，还是其消极方面，都对当代中国人文精神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

然而，如前所述，在现代中国社会中，1949年前，启蒙由于受到救亡的挤压而处于边缘状态中；而在1949年以后到“文化大革命”结束这个历史阶段中，由于阶级斗争和抽象的集体主义^①的挤压，启蒙又被耽搁下来了。

如果借用黑格尔的语言,可以这样说,在古代中国“原始伦理精神”解体的过程中,并没有形成现代欧洲意义上的市民社会和以独立人格为基础的“法权状态”。事实上,在古代中国人文精神中,非但找不到关于普通个人“权利”的任何言说,甚至连“权利”这个词都找不到。虽然现代中国人文精神从理论上认识到独立人格、人权、个性及其自由观念的重要性,但由于既缺失产生这些价值观念的文化土壤(宗教改革运动和启蒙运动),又缺失维护这些观念的市民社会,所以现代中国社会普遍缺乏独立的个性。而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当代中国社会,对当代中国人文精神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严重的影响,也使当代中国人文精神失去了抵御西方后现代主义价值观念中消极因素的力量。

下面,我们着重分析后现代主义价值观念中的宗派主义思想倾向对当代中国人文精神的侵蚀。众所周知,1996年,美国爆发了著名的“索卡尔事件”。纽约大学物理学家索卡尔向左翼思想家和后现代主义理论的代表性刊物之一《社会文本》提交了一篇故意包含科学上的常识性错误,但又迎合该刊的后现代主义思想倾向的论文,论文很快通过审查并被发表了。随后,索卡尔又在另一家刊物上披露了自己在《社会文本》上发表的毫无学术新见,且充满常识性错误的“诈文”以及自己做这一“实验”的动机。这个过程在《纽约时报》头版报道后,在美国理论界掀起了轩然大波。

“索卡尔事件”暴露出来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蕴含在后现代主义思潮中的强烈的宗派主义思想倾向。某些后现代主义理论家,其中包括那些已在理论界拥有重要地位的著名理论家,非但缺乏对当代科学知识的系统了解,甚至缺乏科学常识,而且更为严重的是,他们在理论界的所作所为,并不是以公正的、宽容的心态去追求真理,而是千方百计地结成学术上的宗派,殚精竭虑地去追求他们所从属的宗派在理论界的话语霸权。要言之,宗派利益成了他们从事理论活动的最高宗旨。更令人意想不到的,这些充满宗派情绪的后现代主义者,还肆无忌惮地把这种褊狭的宗派主义情绪输入中国理论界,从而严重地污染了当代中国社会的人文空气和人文精神。

众所周知,数月前,南京大学教授王彬彬披露了清华大学教授汪晖在其博士论文和其他著作中涉嫌抄袭。在这种情况下,理论界的一些有识之士出来呼吁,主张建立一个公正的调查组来调查此事。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无论是汪晖本人,还是授予他博士学位的中国社科院和他目前所在的工作单位清华大学,均未以积极的态度出来回应此事。这种不合常理的沉默使海内外理论界大跌眼镜,但更加离谱的事情还在后头:海外80多位“挺汪派”,包括汪晖著作的英译者在内,联合签名,写信给清华大学校长顾秉林和副校长谢维和,不但片面地断定汪晖著作不存在任

何剽窃现象,而且强调汪晖在国际亚洲研究领域中的重要性,表示要声援正在受到媒体攻击的汪晖。显然,人们在这封措词武断的信中能够读出来的不是维护真理的公正的学术态度,而是以势压人、蛮不讲理的宗派情绪。

不久前,中山大学教授翟振明发现,在这批来自大洋彼岸的公开信签名者中,有三位大名鼎鼎的人物,他们都在14年前的“索卡尔事件”中被弄得声名狼藉。这三员大将的名字是:洛宾斯(Bruce Robbins),罗斯(Andrew Ross)和詹明信(Frederic Jameson)。翟振明教授认为,在没有对汪晖涉嫌抄袭的问题进行认真调查之前就表示声援汪晖,同样是理论界的丑闻,而这个丑闻正是“索卡尔事件”的继续。翟振明教授还指出:“认定了这种境况之后,只要这些人达成在中国谁是‘自己人’的共识,认为保护其在中国学界的地位对于他们的意识形态阵地战具有重要性,他们就会挺身而出。至于其到底在‘事实’上是否抄袭了,按照他们的‘理论’,那并不需要通过调查研究去发现,而只需要站在‘正确’立场上去‘建构’、并能在声援信上找到有力量的托词就行了。”^[6] 尽管翟振明教授没有明言,但从“索卡尔事件”到联合签名信,贯穿在其中的不正是某些后现代主义理论家的宗派主义思想倾向吗?

事实上,在这种宗派主义的思想倾向的推动下,汪晖涉嫌抄袭事件已经演化为一个严重的思想文化事件。人们关注的不再是事件的真相和实质,追问的不再是汪晖是否涉嫌抄袭,而是所谓“倒汪派”与“挺汪派”、“自由主义派”与“新左派”之间的派系之争。比这个事件本身更值得引起人们深长思之的是,在当代中国理论界,有相当一部分人不再关心事实、真相和真理,他们热衷的是宗派、小团体利益和文化霸权。我们痛心地发现,宗派主义思想倾向是多么严重地扭曲着当代中国的人文精神。

确立真正的人文精神

通过前面三部分的分析,我们展示了人文精神在现、当代中国社会中的历史命运。如果说,现、当代中国人力图把古代中国人文精神加以美化,那么,他们同时又竭力把现、当代中国人文精神加以魅化,即神秘化和宗派化。面对这样的局面,再抽象地、孤立地侈谈“人文精神”这个概念,不但是不合时宜的,简直是不负责任的了。

与中国人文精神的上述三种畸变的形式不同,我们需要确立的是真正的人文精神。那么,真正的人文精神究竟是什么?我们知道“应该确立的”东西与“实际存在的”东西之间总是存在着差距的,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思·韦伯关于“理想型”(ideal type)的观点启示我们,真正的人文精神也就是理想型的人文精神。也就是说,只有站在理想型的中国人文精神的高度上,才能发现,在现实生活

中，人们对人文精神的理解和阐释究竟存在着什么问题。在我看来，为了避免前面提到的人文精神可能发生的各种畸变，真正的或理想型的中国人文精神必须蕴含以下三个方面的要素：

第一个方面的要素是平等 (equality) 观念。这种观念不仅包含着男性之间的平等、女性之间的平等，也包含着男性与女性之间的平等。这个要素的重要性在于，它从根本上把现、当代中国人文精神与古代中国人文精神区别开来了。现、当代中国社会中的某些学者，为了美化古代中国人文精神，故意撇开这一精神所蕴含的思想基础——等级观念与男权中心主义观念，这就等于把古代中国人文精神现、当代化了，从而掩蔽了古代中国人文精神的历史局限性。肯定理想型的中国人文精神中蕴含着平等要素，表明我们的宗旨不是回到古代中国人文精神那里去，而是超越这种精神，进入到现、当代中国人文精神的视域中。

第二个方面的要素是理性 (reason)、科学 (science) 和真理 (truth) 等观念。如前所述，现、当代中国社会没有经历过当时欧洲社会经历过的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根深蒂固地积淀在中国老百姓心理层面上的宗教观念和迷信思想从未得到过系统的批判和彻底的清算，因而理性、科学与真理的权威地位从未真正地被确立起来。不少人面对疾病和人生道路上的挫折时，首先求助的不是理性和科学 (包括医学)，而是巫术、迷信或所谓“神医”；不少人在改革开放中富裕起来时，首先感谢的不是科学和真理，而是菩萨或神灵。现、当代中国社会的奇观是：一方面是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另一方面却是宗教、迷信的空前泛滥。显然，在当代中国人文精神中，如果理性、科学和真理被边缘化，甚至完全缺位的话，这种精神很容易变质为宗教、迷信的附庸。

有人也许会批评我把“科学”作为人文精神的要素，因为人们习惯于把“科学”与“人文”分离开来，并在这种分离的基础上探讨两者之间的关系。其实，这种习惯性的思维方式就像先杀害了某人，再把他的尸块拼接起来，再现他的生命一样可笑。马克思早已深刻指出：“自然科学往后将包括关于人的科学，正像关于人的科学包括自然科学一样：这将是一门科学。”^[7] 在当代中国社会中，各种迷信思想之所以如此猖狂，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人们从未把“科学”理解为人文精神的不可或缺的要素。事实上，“五·四”运动中提出的口号“德先生”和“赛先生”至今没有丧失其实质性的意义。当代中国人文精神之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地淹没在宗教、迷信的大潮中，因为理性、科学和真理的权威地位从未真正地、持久地被确立起来。

第三个方面的要素是人格 (personality)、个性 (individuality) 和公正 (justice as fairness) 等观念。这些观念的重要性在于，它们从根本上把当代中国人文精神与现代中国人文精神区别开来了。如前所述，在现代中国社会

中，1949年前是救亡挤压启蒙，1949年后是阶级斗争、抽象的集体主义挤压启蒙。显然，启蒙的边缘化必定会导致法人人格、独立个性和社会公正的缺失，而这些观念的缺失又使蕴含在西方后现代主义思潮中的宗派主义思想倾向乘隙而入，导致了当代中国人文精神的宗派化。

由此可见，只有把人格、个性和公正置于基础性观念的位置上，当代中国人文精神才能扬弃古代、现代中国人文精神的历史局限性，抵御西方后现代主义的宗派主义倾向的侵蚀，向真正的或理想型的中国人文精神逼近。

[本文为200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科学发展重大问题研究” (项目批准号：09AZD008) 的阶段性成果，入选上海市社会科学界2010年学术年会优秀论文。]

注 释：

① 所谓“抽象的集体主义”，是指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割裂开来并对立起来的集体主义。其实，真正值得倡导的是始终把普通个人的权利、利益和民生问题首先纳入自己视野的集体主义。

参考文献：

- [1] 论语·学而。
- [2] 论语·颜渊。
- [3][4] 论语·八佾。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2。
- [6] 翟振明. 汪晖疑似抄袭案与“索卡尔诈文事件”. 南方周末，2010.8.12.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28。

编辑 秦维究



图为呈现人文精神的哈尔滨中央大街